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KPI績效獎勵金分配要點
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，104年3月9日第4次KPI績效獎勵協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使學校獎勵本院執行KPI績效的經費分配合理，達到績效獎勵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KPI績效獎勵金分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院系所KPI評比標準，係以系所提供和本校主辦單位彙整之各項數據及佐證資料，經本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為依據，並依循校方KPI的評分分配比例計算，將院內各系所總積分進行排序，由本院據系所排名順序分配績效獎勵金。

三、本院系所績效獎勵金分配方式：
由本院自獎勵金先扣除新台幣2萬元統籌運用；剩餘金額分成5個等級，各依系所排名核發經費，每一等級獎勵金各差距新台幣1000元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KPI績效獎勵協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